

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关于财务内控不合规	3
问题 2. 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3

问题1.关于财务内控不合规

根据申请材料及反馈回复，公司存在较多的内部控制不合规情形，其中关于个人卡结算，公司存在 9 张个人卡，且 2021 年绩效发放流水较 2019 年、2020 年更为复杂，涉及个人客户、食堂承包商、供应商员工、高管亲属朋友等较多账户之间转账。另外，除上述非公司账户结算情况外，2019-2021 年度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通过他人账户代收薪酬金额分别为 83.12 万元、88.33 万元和 62.92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内部控制不合规情形，以及通过他人账户代收薪酬的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有效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收入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各中介机构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是否充分，前期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否完整。

问题2.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材料及反馈回复，公司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0.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7.54%。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占比显著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经销商库存占比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提前囤货调整收入的情形；结合经销商库存较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 结合一季度审阅数据说明期后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 是否期后业绩仍同比大幅下滑, 如是, 充分说明原因。(3) 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以及销售额减少较多的主要客户情况、减少的金额及原因。(4) 结合在手订单及同比期间订单数据说明在手订单波动原因及合理性。(5) 结合行业出口额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出口额的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的变动趋势, 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6) 说明 2022 年经销商库存数量占比增加的原因, 以及期后主要经销商库存消化情况, 说明“主要经销商”收入占比及选取原则。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